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駿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50號、27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明駿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共2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，因一時情緒失控，無端以腳踢方式毀損告訴人胡安偉、江承儀停放在路邊之機車，造成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財產上新臺幣（下同）數萬元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當，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；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衡酌上開犯罪情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，暨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汾芸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7650號

26 113年度偵字第27711號

27 被 告 吳明駿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明駿因情緒不佳，竟基於接續毀損之犯意，於（一）民國113年6月18日5時1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大力腳踹胡安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（電動）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機車車身版件多處擦刮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胡安偉之利益；（二）113年6月18日5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0旁，大力腳踹江承儀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（電動）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機車車身版件多處擦刮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江承儀之利益。

二、案經胡安偉、江承儀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吳明駿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胡安偉、江承儀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臺北市中山二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、告訴人等提出之維修報價單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其先後2次所為，係時間、空間緊密，顯係基於接續犯意而為，且侵害同一罪名法益，請以接續犯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檢察官 陳鴻濤